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06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守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88532087W

地我局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在清理处置天宁镇窑底村历史遗留的煤矸石过程中，擅自将700余吨煤矸石倾倒至距离窑底村口约700米处养猪场附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检查笔录：2025年5月3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5月3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



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100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 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立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孝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